召開興辦「樹林區山佳四號道路闢建工程」--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事由：召開興辦「樹林區山佳四號道路闢建工程」第 1 次公聽會

二、 公聽會時間：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三、 公聽會地點：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4 樓會議室(新北市樹林區地政街 12 號)

四、 主持人：李科長方谷　　記錄:謝燕玉

五、 出席者及列席者：詳簽到表（私人電話號碼已遮蔽）

六、 會議中簡報說明事項：

(一)公聽會周知方式：

1、本次公聽會公告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新北府工新字第 1084586758 號開會通知書，發文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樹林區公所、樹林地政事務所、樹林區中山里、山佳里、樂山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各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

2、108 年 2 月 27 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網站。

3、108 年 2 月 27 日公告登載於中國時報 D8 版。

(二)興辦事業概況：

1、本工程目的係為建構完善地區路網，轉移八德街車流直接銜接中山路三段，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紓解佳園路之車流負荷、改善聯絡道服務水準、完善整體行車環境品質及改善交通瓶頸路段，有效改善前往樹林市區的行車效率，優化地區交通運轉效能。

2、本計畫道路南起八德街北至中山路三段，道路長度 290m，雙向各一混合車道，道路寬度 15m。

3、依民國 71 年 7 月 24 日發布實施之「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書」，本計畫道路為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已劃設之編號四號計畫道路，係為疏解山佳地區交通瓶頸，優化交通運轉效能。

4、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新北市樹林區佳園段 22 地號等 42 筆土地，其中 8 筆係私人土地(1 筆公私共有；7 筆私人所有，共 11 位所有權人)。「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新北府工新字第 1084586758 號開會通知書附件(土地清冊及工程範圍)通

知寄送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人知悉」。

**(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1、公益性：

(1) 道路興闢屬交通事業，可有效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

(2) 本計畫可有效提昇民眾往返山佳火車站之便利性，完善整體交通路網，帶動整體社區發展促進周遭土地合理利用及產業運輸。

2、必要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取得私有土地有合理關連:

A.依民國 71 年 7 月 24 日發布實施之「樹林(山佳地區)都市 計畫書」，本計畫道路為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已劃設之編號四號計畫道路，北起中山路，南至八德街止，係為疏解山佳地區交通瓶頸而設置。

B.本工程目的係為建構完善地區路網，轉移八德街車流直接銜接中山路三段，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紓解佳園路之車流負荷，改善聯絡道服務水準，完善整體行車環境。

(2)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本計畫路線之勘選已儘可能利用北側公有土地，依據最小限度範圍所需路權範圍減少建物拆遷，南側私有土地現況已作道路使用，以全線道路管用合一開闢使用，為達道路通行運能及安全之必要，已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作最經濟之利用。

(3)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本計畫路線已盡可能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作最經濟之利用，盡量利用已開闢南側道路，直線線型向北銜接中山路三段，並使用既有都市計畫道路範圍，避開鄰近住宅區，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土地。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計畫道路屬永久設施構造物，經評估無法以跨越或穿越方式進行設計，亦無法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另該區域周邊並無適當、使用分區相當本市市有閒置土地，故無法以交換方式取得本案私有土地。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能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該域生活健康品質。另對於環境、節能減碳、生

產、生活、城鄉文化等指標，均有正面效益。整體而言，本計畫對國家永續指標正面效益大於負面效果，對提升國家永續發展評估績效整體水準有正向幫助

3、適當性:

按民國 71 年 7 月 24 日發布實施之「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書」內之主要計畫道路用地開闢。

4、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提高該地區生活及交通品質，爰應具有適當性。

**(四)**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1、社會因素：

(1)用地取得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A.本計畫道路所需徵用土地位於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屬於都市計畫道路開闢，需地型態屬線狀用地，非大規模面狀徵收。

B.本工程北側部分主要為公有土地，南側為既有現況使用道路，為契合管用合一原則，須徵收 7 筆私有土地，涉及 11 位土地所有權人；且南側段道路兩側為已發展住宅社區，計畫道路開闢後有利於當地居民人口發展。

(2)用地取得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屬既有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有利於兩側住宅區人口社會現況發展，對於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低，且工程闢建完成後，將提供民眾便捷之交通服務，並改善當地擁擠之交通現象，對於社會現況而言係有助益。

(3)用地取得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區主要開發作為道路使用，因此對居民之健康風險無影響。

(4)用地取得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

本計畫道路範圍內北側段為國有土地(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其上涉及既存建築物因開闢道路須拆除。部分拆除者(即剩餘部份仍可繼續居住使用)，皆依法核發補償費，且配合自動拆除者再核發獎勵金，若建物須全拆，除依規定核發建物相關補償費，將依實際情形勘查有無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或情境相當者，如有前述情事，另訂定安置計畫辦理。

2、經濟因素：

(1)用地取得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道路完工後，串連南北幹道提升此地交通的便利性，提昇交通運作效率，增加地方工作與休閒旅次，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對於地方的財政與稅收系有正面提升的效益。

(2)用地取得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道路南側已開闢為現況道路使用，僅北側涉及部分建築拆遷，行經範圍原即為都市計畫道路，且徵收位置目前並無耕作行為，因此對糧食生產並無影響。

(3)用地取得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屬於道路開闢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

(4)用地取得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及拆遷費用包含地價補償費及土地暨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等。經費來源經費由地方政府全額負擔，另取得之土地其所有權均登記為市有，並由地方政府管理維護。

(5)用地取得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道路行經範圍屬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徵收用地整體而言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甚小。

(6)用地取得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係因路權所需範圍而劃設，並以民國 71 年即規劃都市計畫道路為用地範圍，無涉及變更都市計畫，且南側段已開闢為現況到路，因此其土地利用完整性應不致產生影響；如在徵收土地產生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之情事，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

3、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

本計畫道路係串聯都市計畫區內之南北幹道，有效串聯地區道路系統完整性，且其屬於都市計畫道路，經過一處私有池塘，其現況水口已堵塞且不再使用，擬透過本次工程一併填平。此外，未來在景觀工程設計上部分既有喬木之樹型完整可予以保留。基於道路開發時整合周邊既有紋理，延續在地景觀風貌與

紋理記憶，營造景觀綠化廊道。

(2)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影響：

初步調查計畫沿線未有文化古蹟，故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並無改變。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之規定辦理，降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3)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道路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純屬其交通事業之興闢作業，因此改變之影響使得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用地取得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路線位於都市計畫區，用地範圍屬於計畫道路且兩　側主要為住宅區，無涉及環境敏感區域，對於生態環境無影響，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0 月 17 日新北環規字第 1071945799 號函回覆，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用地取得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之整體影響：

計畫道路完工後，能改善當地交通瓶頸，紓解山佳地區道路系統，並提升整體路網效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向影響。

4、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根據 98 年行政院修正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與落實永續公共工程係我國重要的永續政策，本計畫道路完工後，強化樹林山佳地區與聯外之整體路網結構，提昇交通運作效率，降低能源的損耗，即是一種透過有限資源利用的方式，來達到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的精神。

(2)永續指標：

計畫採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係採用第二版國家永續發展指標系統為基礎。本計畫道路開闢後，既有車流可利用新闢道路由八德街直接銜接中山路三段，旅行時間與燃油消耗將可大幅節省。且計畫道路建議採雙向雙車道配置，避免會車避讓之等候時間，有效提升道路服務功能便利性。此外將能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該域生活健康品質。整體而言，本案對國家永續指標正面效益大於負面效果，對提升國家永續發展評估績效整體水準有正向幫助。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永續指標生活面向指標。

(3)國土計畫：

本計畫最直接貢獻為疏解樹林(山佳地區)壅塞，並提升整體路網效能。另本案路線在勘選上未涉及環境敏感區域，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經檢討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

(4)其他因素:

本計畫能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該域生活建康品質。另對於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等指標，均有正面效益。整體而言，本計畫對國家永續指標正面效益大於負面效果，對提升國家永續發展評估績效整體水準有正向幫助。

**(五)**必要性評估：(如前述事業計畫概況之必要性)。

**七、** 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王文利君:

1、次公聽會是否可將圖放大讓地主者們清楚土地及建物範圍。

2、斜坡過大是否有安全疑慮。

3、地上物是地主自行或市府統一拆除。

4、土地及地上物估價方法是否有依據。

新北市政府答復：

1、臺端對於張貼於公聽會入口圖資過小問題，本府將於下次公聽會改善，以供民眾方便閱覽。

2、山佳四號道路考量需銜接育德街及中山路三段，需於育德街向北以約 3.8%坡度爬升至中山路三段銜接。另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於設計速率 50km/hr 下最大縱坡可採 9%，且無障礙設施最大坡度為 8.33%，本計畫車道及人行道縱坡設計尚符合規範，無坡度過陡之疑慮。

3、工程範圍之房屋將由新北市政府於工程進行時拆除，惟拆除後剩餘門面整修，仍須臺端自行整修。。

4、本案未來辦理用地取得不論徵收或價購，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就本次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進行調查，本府後續將於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時向臺端說明市價查估結果；另土地改良物查估部分將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

「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辦理,並委託專業地上物查估公司估定後,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

**(二)** 鄭憶華君:希望道路可以往學校那邊開闢以降低房屋拆除 程度。

新北市政府答復:本計畫係依據民國71年7月24日發布實施「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書」內主要計畫道路開闢，期間都市計畫歷經3次通盤檢討，最近1次(107年3月)之通盤檢討亦維持原計畫書內容，故本案道路工程範圍仍依都市計畫道路範圍辦理，無法往學校方向偏移。

**(三)** 陳義達君：道路周邊是否有綠化計畫。

新北市政府答復：本案目前設計中，倘道路周邊有滿足交通需求之剩餘空間，臺端之建議將納入設計考量，謝謝臺端意見。

**八、** 結論：感謝各位鄉親及委員、議員撥冗參與本次會議，若鄉親於會上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會後將以專函回復，並於第2次公聽會時向與會鄉親說明，倘尚有其他意見或不瞭解之處可來電洽詢，或再以書面方式提出陳述意見 。

**九、** 散會（上午11時30分）。

—以下空白—